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  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 組：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、營繕工程組  
科 目：政府採購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「正當行政程序」？(10分)再者，政府採購法有何「正當行政程序」之規定？(15分)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(共計15項)，應將其事實、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請問有那幾項情形，必須具備「情節重大者」之要件？(20分)另機關遇有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者，應為如何之審酌？(5分)
- 三、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，除有例外情形不予開標決標外，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，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，請舉3例說明除外情形。(25分)
- 四、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，經報上級機關核准時，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者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3條及第54條比減價格，辦理結果仍無法決標時，採行協商措施。而機關採行協商措施者，應依那些原則辦理？(15分)採行協商措施時，應注意那些事項？(10分)